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申請劃設交通標線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33065200 號函、113 年 11 月 25 日 A10-1131115-00265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通知信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二、標線 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養護及號誌之運轉，由主管機關依其管轄辦理之。」第 5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指公路主管機關、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第 173 條規定：「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暫停或臨時停車，並應保持淨空，防止交通阻塞。……」

二、訴願人等前向本市議會陳情，請求於本市北投區○○○路○○段○○巷○○弄○○號前（下稱系爭地點）地下式消防栓周邊劃設網狀線，經本市議會邀集本府消防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下稱交工處）等機關及訴願人等於民國（下同）113 年 9 月 19 日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為本案請建管處先行認定土地屬性後，函覆交工處研議於系爭地點劃設網狀線。嗣建管處以 113 年 10 月 24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3617064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交工處略以，經該處調閱竣工圖說，系爭地點土地於圖說標示為 4 公尺私設通路已計入空地比；交工處乃以 113 年 11 月 1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33065200 號函（下稱 113 年 11 月 1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經建管處認定系爭地點土地於圖說標示為 4 公尺私設通路已計入空地比，非屬道路範圍，經評估不予繪設網狀線。訴願人復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以案件編號 A10-1131115-00265 向交工處陳情協助劃設網狀線，經交工處以 113 年 11 月 25 日 A10-1131115-00265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通知信（下稱 113 年 11 月 25 日回復信）回復訴願人，重申該處 113 年 11 月 1 日函所述系爭地點不予繪設網狀線之理由。訴願人不服交工處 113 年 11 月 1 日函、113 年 11 月 25 日回復信及該處未依法於系爭地點地下式消防栓周邊劃設網狀線之不作為，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2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114 年 1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交工處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交工處 113 年 11 月 1 日函及 113 年 11 月 25 日回復信，僅係該處就訴願人陳情於系爭地點地下式消防栓周邊劃設網狀線之請求，說明該案經建管處認定系爭地點土地於竣工圖說標示為 4 公尺私設通路已計入空地比，非屬道路範圍，經評估不予繪設網狀線；核其內容均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該函及回復信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交工處業以 113 年 12 月 23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33076360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就該處 113 年 11 月 1 日函及 113 年 11 月 25 日回復信有關「非屬道路範圍，經評估不予繪設網狀線」部分予以撤銷，併予敘明。

四、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次按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依法令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又個人是否具有公法上請

求權之認定，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意旨，應探求法令規範保障之目的，如法令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惟如法令僅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除在個別事件中因各種情況之考量已致行政機關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外，應認人民無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再按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揆諸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 條規定自明；則標線有無設置之必要、如何設置、設置何種標線以及設置地點等事宜，均屬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考量交通順暢及維護安全之公益等因素所為之裁量，相關法規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主管機關設置交通標線之公法上權利。是本件訴願人向交工處申請於系爭地點地下式消防栓周邊劃設網狀線，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訴願人此部分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其就此部分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